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  
聯絡人：柯亭羽  
電話：02-77491241  
電子郵件：tyko728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資字第11410107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1010706A-0-0.pdf、1141010706A-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於114年4月至5月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

計畫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學系列活動」，請鼓勵貴校  
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培大學實踐社會責  
任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協助現場教師增進親師溝通技巧，瞭解校事會議與  
校園法律事件發生時，如何正面面對並採取可行策略，特  
辦理家長學系列活動，以履行師培大學社會責任，分享資  
源與北區各地方縣市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家長學系列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家長學座談一家長為什麼來學校？

1、講座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教授、臺北市立長安  
國中家長會陳品瑜會長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家長會  
蔡羽喬會長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10時至下

大同高中 1140421



\*MYAA1146004672\*



午12時。

3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5時止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家長學講座—正向面對校事會議及校園法律事件。

1、講座：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賴宏銓校長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。

3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5時止。

(三)本次系列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vJeeczXwCQdoRzUA>。

(四)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2小時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）及實習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1241，電子信箱：[tyko728@ntnu.edu.tw](mailto:tyko728@ntnu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各場次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

校長 吳正己